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 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06月15日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自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专家组、报告编写单位等5人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总结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状河床进行建设，本工程所称主河道、分流渠及排洪沟均属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水系。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洪治理长度7.767km，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km（73+500～76+340仅对右岸修建防洪堤，右岸单侧采用雷诺护垫防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1#排洪沟治理长度0.607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主要建筑物为：在主河道73+500处（分流渠0+000处）设节制分水闸一座；分流渠在桩号0+020、1+614、2+378、3+749建设盖板涵各一座，桩号1+120、2+433处新建节制分水闸一座，1#排洪沟0+283处建设盖板涵一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工程防洪标准及防护对象确定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由乌鲁木齐恒源净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5日第九师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21]22号）；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5月30日至31日进行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1043.09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61.32万元，占总投资的5.87%；项目实际总投资104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32万元，占总投资的5.8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生态环境调查、噪声及其他。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符合，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行期间无水、大气、噪声及固体污染物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照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检测结果报告单，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部修建完善，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有关规定的要求。

2.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运营期间无“三废”产生，不会对区域环境

产生不良影响，污染物排放仅存在于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已恢复正常，运营期对该河道沿线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49.9~54.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41.8~47.8dB(A)，项目区沿线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施工区域生态进行恢复，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六、后续要求

- (1) 补充土石方平衡等信息。
- (2) 补充项目建设前后对照相关照片及生态恢复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邀请人员名单及专家（名单附后）

2022年06月15日

马旭东 周正 王淑萍
王海翔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家	马进东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	副局长	马进东	1516805115	654201197805280817
	王淑萍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	副局长	王淑萍	18999481276	654221197208160046
	陈红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	主任	陈红	18609016006	654201197309170811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陈红	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红	1889995980	659001199412211223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王淑萍	克拉玛依市水利局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淑萍	18276601691	65422119920601401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姓名：周克一	职称/职务：主任
工作单位：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验收意见 一、项目是否能通过验收阐述意见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已经编制报告，环评同意通过验收。 二、需要补充完善处 1. 项目为原有项目的改造，论证说明，须表述清楚。 2. 调查报告中应明确土石方平衡，取、弃土方量及去向问题须一并表述。 3. 运营期环评措施应着重表述清楚。	
签名：周克一 2022年6月15日	

备注：项目共性问题可一并提出，项目不同问题须明确项目名称，并单独阐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姓名：马旭东	职称/职务：副局
工作单位：塔城地区行政公署	
验收意见	
一、项目是否能通过验收阐述意见	
二、需要补充完善处	
1. 补充土石方平衡内容。	
2. 施工期 ^{是否} 依托连队食宿和卫生。需核定。	
3. 外运 图片。	
4. 说明本工程与原有工程关系，可附图。	
签名：马旭东	
2022 年 6 月 15 日	

备注：项目共性问题可一并提出，项目不同问题须明确项目名称，并单独阐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姓名：孙淑萍	职称/职务：副高
工作单位：额敏县环境监测站	
验收意见	
一、项目是否能通过验收阐述意见 补充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需要补充完善处 1. 进一步表述新建一扩建项目表述； 2. 完善进料一出料平衡。	
签名：孙淑萍	
2022 年 6 月 15 日	

备注：项目共性问题可一并提出，项目不同问题须明确项目名称，并单独阐述。